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73號

債權人 金馬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啟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盈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108年5月24日之借據之清償日為108年12月5日，請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